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歐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1,274,396,391 股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38,231,892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歐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1,500,000,000
-------------------------------------	---------------

現有已發行股本：

1,274,396,391 股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38,231,892
------------------------------------	------------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附註1)：

182,060,000 股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5,461,800
----------------------------------	-----------

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1)：

1,456,456,391 股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43,693,692
------------------------------------	------------

附註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惟並無計及：(a)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b)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目前，我們並無具體計劃在上市後就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計劃按之前成立的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現時，股份並不涉及任何購股權計劃，並不附帶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地 位

香港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充分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進行的配發、發行及買賣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相關，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